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1618号

申请执行人：朱丰金，女，196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襄都区羊村社区恋日花都7号楼1单元401室。

申请执行人：张顺义，男，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襄都区羊村社区恋日花都7号楼1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张艳芳，女，197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后炉子大街建工花园1号3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王红杰，男，198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恋日花都26号楼3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贾换枝，女，1977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恋日花都26号楼3单元602室。

本院在执行朱丰金、张顺义与张艳芳、王红杰、贾换枝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2500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以(2021)冀0503执保48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贾换枝名下位于金石羊村社区26幢3单元602室，128号储藏间，合同编号：JS26360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换枝名下位于金石羊村社区26幢3单

元 602 室，128 号储藏间，合同编号：JS26360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